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哲維

選任辯護人 周思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林清鈞
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